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抽籤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 3 樓 體 002 教室

主 席：詹俊成主任

紀 錄：許雁慈

出席人員：各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陳秀文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

一、11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初賽已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全數辦理完畢，其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於 12 月 10 日完成決賽線上報名，決賽報名資料業已審核完畢。

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頒獎典禮事宜經過諮詢委員會議決議，現場頒發個人組及團體組獎狀，若現場未領取之獎狀會以後補的方式寄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請各縣市代為轉發。

三、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下列事項：

(一) 請依實施要點第壹拾貳點之規定，自行給予參加全國決賽之參賽者及領隊職員公差假登記，主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也不提供到場參賽證明。

(二) 「各分區決賽賽程表」所排定之各類組比賽日期及抽籤結果，請先行轉知所屬參賽單位。

(三) 各類組賽程抽籤完畢後，「各分區決賽賽程表」將公佈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提供各界上網查詢，請自行下載查閱。本學年度秩序冊將全面電子化，將置放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網站，請惠予宣導。

(四) 參賽單位應攜帶報名表於各場次比賽公告時間前 30 分鐘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如遇參賽團隊現場無法出示報名表者，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回傳至大會官方 LINE，正本後補。（官方 LINE 會放置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官網）

(五) 若有更換名單需求者，請另攜帶核章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更換人員名單至檢錄處辦理換人流程。

(六) 由於各比賽場地規格不同，為避免實際使用上受限的差異，各比賽場地之規格等相關資訊，將於抽籤會議後與賽程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七) 本年度全區於基隆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因道具上下需透過電梯運送，且碼頭周邊腹地狹小、車輛及人員進出不易。為利賽程順暢進行，本學年度舞蹈比賽「道具暫放區」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上午場參賽團隊：比賽當日 07：30 後始得進場置放道具；亦得於前一日 15：00-17：00 依現場工作人員指引進場置放。
2. 下午場參賽團隊：比賽當日 07：30 後始得進場，並先將道具置放於一樓暫放區；待上午賽程結束後再依現場工作人員指引移置指定區域。(未張貼「**道具暫放證**」者，不得於暫放區置放道具)
3. 道具置放將依參賽序號及報名表所填道具尺寸/體積分配位置，請各隊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引。
4. 賽後請立即搬離道具；除隔日仍有賽程且經現場工作人員同意者外，其餘一律於當日賽程結束後撤離完畢。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各分區決賽賽程表，其比賽日期、各類組比賽次序等，是否有修正或調整之需要，賽程總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4 學年度各分區、各類組報名隊數之多寡，以及個人組、團體乙丙組和團體甲組規定之比賽時間、總計 24 天的賽程。
- 二、各分區決賽賽程表所排定的各類組比賽順序、比賽日期，請先行檢核，若有賽程衝突或其他異議，請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五)下午 12:00** 前向大會提出，逾時不候隨即上網公告。(無其他官方重要事件衝突時則賽程不變)

決議：有關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及團體組獎狀事宜，獎狀將於比賽現場印製並頒發。若有未於現場領取之獎狀，賽後大會將統一寄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並由教育局（處）協助轉發，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抽籤開始：**11：03**(抽籤結果如附件)

陸、散 會 : **11：32**